

附件 2

2021 年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井研县住建局机关属县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部门, 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井委编委发〔2019〕16号)文件精神, 设办公室、城建股、乡建股、建管股、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5 个内设机构。

本报告范围包含 5 个下属事业单位(井研县风景园林管护工作站. 井研县房地产保障服务中心. 井研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井研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井研县建设招投标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拟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镇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参与城市道路占用、开挖审批工作; 指导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 研究工作; 负责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 负责县城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

作；指导农村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的推广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建设质量管理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集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贯彻建筑施工、工程担保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从事建设类企业及个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参与各类建筑工程企业、单位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管理；指导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建筑活动监督执法；参与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以及项目管理、资质审查等工作；负责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挂图作战”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承办项目的前期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承办项目的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承办项目事故应急处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重大工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协调、落实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三）人员概况。

我系统原核定行政编制数为 14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87 人（其中城建档案室事业编制 3 人，井研县风景园林管护工作站 44 人，井研县房地产保障服务中心 16 人，井研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人，井研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15 人，井研县建设招投

标服务中心 3 人)；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事项调整的通知》(井委编委发〔2020〕3 号)文件精神，调减我局行政编制 2 名。2021 年底实有在职行编人员 11 人，机关工勤 1 人，城建档案室事编 2 人，井研县风景园林管护工作站 38 人，井研县房地产保障服务中心 17 人，井研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人，井研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14 人，井研县建设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井研县住建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 27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08 万元；项目支出 1659.82 万元，主要用城乡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维护、城乡污水处理运行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主要任务。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井研县住建部门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累计 1266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24 万元，项目支出 11205.6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住建系统年初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2965.5418 万元，年终完成绩效 12669.87 万元，预算编制质量整体较好，视县级财力中期动态调整追加大额项目资金。整体执行完毕，部分年初预算项目因不可控力影响执行程度有限：

(二) 项目预算管理。

1、因井研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减量运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拍卖。现由二污厂对县城生活污水进

行处理，运营开支尚待确定，2021年只支付了2020年4月-8月的运营费106.27万元，受此影响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预算执行率为30.02%。

2、污水处理费代征费用，根据委托代收协议，按征收金额的5%支付手续费。2021年预计征收400万元污水处理费，需手续费20万。因不是按月支付，2021年兴业供水实际只转付住建2笔污水处理费共计231.35万元，住建也无法按时转缴财政，年底据实结算转付兴业供水污水处理代征费用11.57万元。受此影响污水处理费代征费用预算执行率为57.85%。

3、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统计员补助。因为上报预算与统计核查在库情况存在时间差，2021年据统计局在库数据据实结算。受此影响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统计员补助实际17人共计0.952万元，执行率为77.27%。

4、提前领取退休待遇人员工资。涉及井府议[2006]22号会议纪要人员，2019年开始社保局采用系统发放，无法生成发放计划，要求退回原管理单位发放。我局有一人，月待遇2304.9元。年需2.77万元。2020年按照省平均工资缴纳100%养老保险费用1.61万元，2021年预计2万元，约需财政资金5万元。2021年养老保险基数和工资要求据实支出，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养老保险，实际支付4.26万元，执行率为85.13%。

（三）结果应用情况。

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井财政〔2021〕78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了整体支出及路灯电费、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新增绿化区域日常管理经费等19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绩

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上报至县财政，有利于财政掌握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便于县级资金统筹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住建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绩效效果较好。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编制时因政策变动或项目开支范围存在各种不确定性，降低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在预算项目执行上同样造成偏差。

（三）改进建议。

在以后的预算管理过程中，将严格依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预算编报项目仔细审核，保障基础性支出、不漏民生项目严控建设项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及时进行预算中期调整，确保预算执行合理高效。